

股票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王西民先生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珍珠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丁江先生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 别 提 示

一、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表决

彩虹电子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彩虹电子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放弃表决权。

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7 年 7-12 月和 2008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数据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本次交易实施后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彩色显像管行业目前已进入成熟期的后期，受平板电视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面临着行业中竞争加剧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通货膨胀、投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表决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内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彩虹电子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放弃表决权。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7 |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 | 9 |
| 第三章 本次交易双方情况..... | 11 |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5 |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23 |
|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 234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26 |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 29 |
|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30 |
| 第十章 风险因素..... | 36 |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说明..... | 38 |
|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 41 |
| 第十三章 重要声明..... | 43 |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 4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彩虹股份/本公司/公司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彩虹电子/控股股东 | 指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彩虹集团/集团/实际控制人 | 指 | 彩虹集团公司 |
| 彩虹资讯 | 指 |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
| 彩管一厂 | 指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彩色显像管一厂 |
| 玻璃工厂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玻璃工厂 |
| 彩管总厂 | 指 |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
| 彩管/CRT | 指 | 彩色电视机用显像管 |
| LCD | 指 | 液晶显示器 |
| PDP | 指 | 等离子显示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嘉源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
| 置入资产 | 指 | 彩虹电子下属的彩管一厂的彩色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
| 置出资产 | 指 | 彩虹股份下属玻璃工厂的经营性资产和彩虹股份持有的彩虹资讯55%的股权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友大正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本次交易 | 指 | 彩虹股份本次置换标的资产的行为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12月、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105号文件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07年6月30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07年6月30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电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一、本次交易内容概述

为了使公司及控股股东彩虹电子的产业分工更加明确，突出各自的主营业务，使本公司专注于包括 CRT 在内的各种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产品的规模化优势和研发力量，扩大产品的出口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进行本次资产置换。

1、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置出的资产标的是：公司下属玻璃工厂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彩虹资讯 55% 的股权。

2、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置入的资产标的是：彩虹电子下属的彩管一厂的彩色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四条彩管生产线、技术研发及其他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显像管业务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标的为彩管一厂的彩色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彩管一厂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907.48**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0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鉴于彩虹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9%，彩虹电子与本公司为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彩虹电子之间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

一、本次交易主体

(一)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西民

联系人： 刘晓东

电 话： (029) 3333 3109

传 真： (029) 3333 3109

(二)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邢道钦

联系人： 张春宁

电 话： (029) 3333 2866

传 真： (029) 3333 2866

二、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张武、黄绍英、张宁、崔瑾、梁军文

电 话： (029) 8740 6043

传 真： (029) 8740 6143

三、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 贺伟平

电 话：(010) 6641 3377

传 真：(010) 6641 2855

四、财务审计机构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 系 人：汪洋

电 话：(010) 6554 2288

传 真：(010) 6554 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中心三楼 1 座 2505

法定代表人：申江宏

联 系 人：李崇红

电 话：(010) 6716 4508-204

传 真：(010) 6716 1412

第三章 本次交易双方情况

一、彩虹股份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沣惠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民

注册资本：421,148,8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467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国税字610198220533028 陕地税字6101982205330281

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物租赁；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历史沿革：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9日，是由彩虹集团公司、原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4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出资全部转让给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2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从而获得流通权。

（二）股本结构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内 容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80,675,565 | 42.9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6,497,618 | 8.67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17,173,183 | 51.5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203,975,617 | 48.43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03,975,617 | 48.43 |
| 股份总额 | | 421,148,800 | 100 |

(三)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6 年度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61,254,022 | 2,116,982,867 | 3,031,130,957 |
| 利润总额 | 21,535,884 | -563,871,896 | 272,235,042 |
| 净利润 | 19,762,298 | -551,567,006 | 209,573,045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 7,025,507 | -553,672,844 | 211,541,196 |
| 每股收益 | 0.047 | -1.31 | 0.49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22% | -40.17% | 10.22% |
| 项目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资产总额 | 2,144,410,636 | 2,227,812,846 | 3,005,728,257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1,389,659,618 | 1,373,070,665 | 2,050,982,310 |
| 每股净资产 | 3.30 | 3.26 | 4.870 |

以上财务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彩虹电子概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邢道钦

注册资本：1,941,174,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20277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国税字610498766306601、咸分地税610490766306601

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货物运输（凭证经营）；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彩虹电子成立于2004年9月10日，是由彩虹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持有彩虹电子75%的股权。彩虹电子的主要业务是彩管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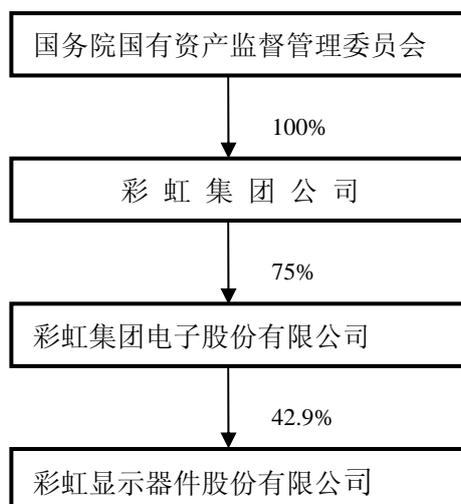
（二）彩虹电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6 年度 | 2005 年度 | 2004.9.10-2004.12.31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6,171.0 | 392,750.0 | 194,052.2 |
| 利润总额 | 18,754.3 | -91,195.6 | 24,428.6 |
| 净利润 | 16,771.5 | -96,033.3 | 17113.1 |
| 每股收益（元） | 0.07 | -0.39 | 0.088 |
| 项目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资产总额 | 549,105.7 | 579,542.6 | 714,175.5 |
| 负债总额 | 227,444.6 | 273,480.0 | 292,740.1 |
| 股东权益 | 321,661.1 | 306,062.6 | 421,435.4 |
| 资产负债率（%） | 41.4 | 47.2 | 40.9 |

以上数据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股权控制关系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彩虹电子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 |
|-----|--------|----|----|---------------------|
| 王西民 | 董事长 | 男 | 52 | 2005.9.20-2008.9.20 |
| 丁文惠 | 董事、总经理 | 男 | 45 | 2005.9.20-2008.9.20 |
| 马建朝 | 董事 | 男 | 47 | 2005.9.20-2008.9.20 |
| 俞敏 | 董事 | 女 | 45 | 2007.6.27-2008.9.20 |
| 葛迪 | 监事会主席 | 男 | 47 | 2005.9.20-2008.9.20 |
| 王琪 | 监事 | 女 | 48 | 2007.6.27-2008.9.2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无重新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五、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彩虹电子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彩虹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彩虹电子不存在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法律障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背景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是经国资改革[2004]850号文批准，于2004年9月10日由彩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彩虹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彩管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属彩管一厂拥有的四条彩管生产线，产品品种分别是37cm、40cmPF、54cmFS粗管颈、54cmPF及54cmPF薄型管。而目前本公司所拥有的四条彩管生产线的产品品种是54cmFS、64cmFS、64cmPF和74cmPF彩管。虽然公司与彩虹电子下属彩管一厂的生产型号有所区别，但同属彩管业务，面对相近的市场范围和消费群体，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的彩色电视机生产厂家，因此在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时，有可能生产同类型的产品，从而形成同业竞争。此外双方还具有各自为彩管配套的玻璃生产线，也存在与彩管生产类似的情况，虽目前生产的彩管用的屏、锥型号不同，但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后，将有效地整合本公司和彩虹电子的彩管业务，有利于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鉴于以上情况，经与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协商一致，拟进行本次资产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电子所属的彩管一厂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本公司，同时公司所属的玻璃工厂的经营性资产及彩虹资讯55%的股权进入彩虹电子，解决了双方在显示器件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方面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构造核心竞争力。

2、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彩管生产线将由原来的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公司凭借拥有国内最大的彩色显像管生产规模，不但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生产和材料采购成本，取得规模效益，而且有利

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有效的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通过本次交易，明确了公司与彩虹电子之间的专业化分工，有效整合了公司与彩虹电子的彩管业务，通过将彩管业务统一进行集中管理、优化机构设置等措施，使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提高。

4、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专注于包括 CRT 在内的各种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定位的清晰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优势，做大做强显示器件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 (二)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的原则。
- (三) 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四) 保护彩虹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六) 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原则。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与彩虹电子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和《关于彩虹资讯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公司将下属的玻璃工厂的经营性资产与彩虹电子下属的彩管一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将拥有的彩虹资讯 55% 的股权转让给彩虹电子。

(一)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介绍

1、业务情况

彩虹彩色显像管一厂是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骨干工厂之一，中国第一只彩色显像管就是在这里生产出来。目前彩管一厂有四条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生产的品种分别为37cm、40cmPF彩管、40cmFS彩管、54cmPF彩管、54cm薄型管，年产各类彩管800万只。

2、研发能力

拟置入资产的研发部门已形成了独立自主开发彩管及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1) 累计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共280多项；

(2) 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40cmPF彩管、54cm粗管颈管、40cmAK管（AK材特指生产彩管荫罩的一种钢材）、64cmAK管、54cm超薄管，并实现了自主开发产品的批量生产；

(3) 目前正在进行74cmPF AK材彩管、74cmPF薄型彩管、71cmPF 16:9AK材彩管、61cm16:9 AK材彩管产品的研发工作；

(4) 彩管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正朝着超薄化、宽屏化的方向发展。

3、产品安全及技术认证

彩管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国际标准，分别通过了如下认证：

(1) 中国CCC、美国UL、德国VDE、加拿大CSA等国家的安全认证；

(2) 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4) OHSMS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4、产品市场

(1)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彩虹电子的彩管业务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已经获得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37cm产品已于2007年7月2日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出口免检认证。

(2) 多年来彩管一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视机生产企业，如长虹、创维、TCL、康佳、海信、海尔、厦华等。产品还远销土耳其、印度、俄罗斯以及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彩虹37cm产品出口量占中国该尺寸出口量的57.2%，40cmPF彩管出口比例占中国该尺寸出口量的67.1%。

(3) 根据三星SDI的调查统计，全球超薄彩管的市场需求很强劲，中小屏幕的超薄彩管(17英寸~21英寸)2007年将会达到1200万只，2008年将会达到2500万只。彩管一厂的以54cm超薄管为代表的超薄系列彩管将会是未来彩管行业的一个亮点。

5、资产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5)，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 存货 | 5,768,724.49 | 6,658,807.76 | 15,106,358.67 | 31,225,400.53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9,476,190.41 | 328,031,306.35 | 355,425,705.54 | 377,316,375.36 |
| 在建工程 | / | 15,551,341.19 | 18,609,025.15 | 7,644,089.50 |
| 无形资产净值 | 3,001,578.06 | 4,518,429.74 | 8,412,858.81 | 10,362,288.54 |
| 合计 | 348,246,492.96 | 354,759,885.04 | 397,553,948.17 | 426,548,153.93 |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7)，拟置入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年1-6月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2004年9-12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3,571,015.48 | 1,629,074,800.57 | 1,627,438,370.08 | 566,334,011.97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9,101,714.79 | 1,386,368,989.02 | 1,555,634,811.65 | 520,400,747.94 |
| 净利润 | -25,729,013.20 | 111,173,359.55 | -65,390,402.64 | 25,886,586.69 |

6、资产评估情况

国友大正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63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存货和设备采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存货：存货为原材料，评估采用市场法，由于原材料流转较快，购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设备：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的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576.87 | 576.87 | 576.87 | / | / |
| 固定资产 | 33,947.62 | 33,947.62 | 33,917.73 | -29.89 | -0.09 |
| 其中:设备 | 34,569.20 | 34,569.20 | 33,917.73 | -651.47 | -1.88 |
| 无形资产 | 300.16 | 300.16 | 300.16 | / | / |
| 资产总计 | 34,824.65 | 34,824.65 | 34,794.76 | -29.89 | -0.09 |

本次评估资产减值29.89万元,减值率为0.09%，减值原因在于：

资产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6,215,856.57元，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0；设备减值3,140,029.27元，减值率3.1%，主要是由于企业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较老化，成新率相对较低；车辆增值132,303.93元，增值率112.22%，主要是因为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较快，使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车辆按正常年限计算，造成增值；电子设备减值3,507,071.64元，减值率1.44%，主要是因为目前市场电子设备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成下降趋势，造成电子设备减值。

7、资产运营情况

目前拟置入本公司的四条彩管总装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置入资产上无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彩管一厂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8、置入资产涉及人员情况

置入资产涉及人员共3542人，其中研发人员46人，销售人员45人，管理人员157人，作业人员3294人。

(二) 本次拟置出资产情况介绍

1、玻璃工厂基本情况

玻璃工厂是公司下属的玻璃生产厂，2001年4月正式投产，现有职工402人,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用玻屏产品。现有301#、302#二条玻屏生产线，生产

54cmFS、54cmPF、64cmFS、64cmPF、74cmPF 各种玻屏，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只，产品以满足本公司内部配套为主。同时也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和生产各种类型的玻壳制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4)，玻璃工厂三年一期的资产数据如下：

| 项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 存货 | 10,713,835.58 | 17,128,304.61 | 9,575,088.94 | 9,066,234.56 |
| 固定资产净值 | 55,886,889.19 | 87,034,837.78 | 150,171,995.24 | 213,719,639.00 |
| 合计 | 66,600,724.77 | 104,163,142.39 | 159,747,084.18 | 222,785,873.56 |

国友大正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62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在库低值易耗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2) 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的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071.38 | 1,071.38 | 1,071.38 | / | / |
| 固定资产 | 5,588.69 | 5,588.69 | 11,602.65 | 6,013.96 | 107.61 |
| 其中：设备 | 5,588.69 | 5,588.69 | 11,602.65 | 6,013.96 | 107.61 |
| 资产总计 | 6,660.07 | 6,660.07 | 12,674.03 | 6,013.96 | 90.3 |

设备增值 6,013.96 万元，增值率 107.61%，主要是玻璃工厂设备折旧年限较短，设备账面净值偏低。评估中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3) 资产运营情况

目前玻璃工厂301#、302#二条屏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玻璃工厂上无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2、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彩虹电子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55%和 45%，主要从事显示器零部件、电子资讯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37cm、54cm、64cm、74cm 各类彩管用偏转线圈。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3)，彩虹资讯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 年 1-6 月 | 2006 年度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4,766,706 | 417,285,548 | 346,270,607 | 377,645,613 |
| 净利润 | 2,160,247 | -343,972 | -27,310,692 | 42,169,55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39 | -0.2 | -17.8 | 19.7 |
| 项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资产总额 | 223,399,338 | 224,452,497 | 255,571,405 | 273,712,325 |
| 股东权益 | 154,730,372 | 152,570,125 | 152,914,098 | 213,960,431 |
| 资产负债率 (%) | 31 | 32 | 40 | 22 |

国友大正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有大正评报字2007第65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成本加和法是指在评估时点，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生产能力及获利能力载体所需要的投资额，作为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加和法的基本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股东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2)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彩虹资讯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473.04 万元,评估价值 17,261.40 万元,所对应的 55%的股权价值为 9,493.77 万元。

第五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彩虹电子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权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彩虹资讯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置换协议》

1、交易标的

（1）置出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下属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两条彩色显像管用玻屏生产线，不含任何债权、债务。

（2）置入本公司的资产：彩虹电子下属彩管一厂的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四条彩色显象管生产线、技术研发及其它相关资产，不含任何债权、债务。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经北京国友大正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62 号、第 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其中：

彩虹股份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6,740,305.58 元；

彩虹股份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7,947,552.55 元；

双方资产置换后之差价为人民 221,207,246.97 元。

3、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的移交

（1）本公司在资产移交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彩虹电子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对价差额人民币 221,207,246.97 元。

（2）资产移交在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

4、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 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本协议；
- (3) 中国证监会批准彩虹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二)《彩虹资讯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彩虹资讯 55%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该等股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经北京国友大正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基准日彩虹资讯的评估值为 172,613,960.83 元人民币。双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为计价基础，确定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937,678.46 元。

3、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的移交

(1) 彩虹电子在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向本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4、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 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本协议；
- (3) 中国证监会批准彩虹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管一厂、玻璃工厂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愿协商、合理分配的原则下，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交易双方相互优先接收上述人员。自协议生效日之次月1日起，上述被接收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安排、福利安排、缴纳法定保险金等）全部由接收方承担。双方在接收相关人员之前，各自应当与该等被接收员工结清全部工资、奖励、福利、保险、纳税、借款、借物等手续。

彩虹资讯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二、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租赁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彩虹集团租赁原彩管一厂占用彩虹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与原协议一致，其中：厂房面积 63862.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689 万元/年，土地面积：76363.6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4 万元/年。

三、资产置换差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中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尚须向彩虹电子支付 126,269,568.51 元的置换价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差额，并将提前做好资金来源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次日安排资金到位。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以拟置入之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本公司 2007 年及 2008 年经营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07 年度 7-12 月及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单位：元

| 项目 | 2006 年度实现数 | 2007 年度 7-12 月预测数 | 2008 年度预测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67,039,893 | 1,728,499,953 | 2,993,675,153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60,588,521 | 1,615,394,284 | 2,727,194,358 |
| 利润总额 | 21,535,884 | -19,768,486 | 21,160,989 |
| 净利润 | 19,660,974 | -19,768,486 | 21,160,9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9,762,298 | -19,768,486 | 21,160,989 |

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

本公司所处的彩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受平板电视价格下降等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正在通过实施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多种方法，努力提高良品率，降低产品成本。若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度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将得到体现。预计公司在 2007 年下半年将减少亏损，2008 年随着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市场销量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实现盈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二、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平板电视技术的突破，彩色显像管电视的市场霸主地位正在受到削弱，其市场份额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彩管行业也随之受到影响。预计变化将在未来一段时间达到一种平衡状态，彩管电视与平板电视将拥有各自的市场份额，多种显示器件产品将在市场上并存。

虽然目前平板电视发展的速度较快，但从产品的技术性能角度看，彩管电视

在图像亮度、对比度、动态清晰度等方面性能更优于平板电视，而且彩管电视的使用寿命长、价格低廉、维修方便，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因此彩管电视仍有很强的生命力。

今后几年，由于全球各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和各社会阶层间收入的差异化，决定了彩管电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全球电视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目前是全球彩管市场的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国内企业在彩管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彩管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得到发挥。其一，彩管在部分细分市场上还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例如超薄型彩管电视。其二，随着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的不断深入落实，在二、三线城市、乡镇以及广大的农村市场中，彩管电视将占有绝对优势，市场空间很大。其三，中国的彩管生产企业凭借规模化、低成本、种类多等优势，将会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彩管电视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将会有新的市场出现。所以虽然今后几年全球彩管行业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但我们认为对于有规模、有竞争力、有创新力的彩管企业来说，胜出的机会会更大。

（二）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专注于各种显示器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专业分工更为明确。

2、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有效地整合公司与彩虹电子的彩管业务，通过加强生产组织的统一管理，实施生产线的柔性化调整，合理调配各种生产资源，使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提高。

3、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集团在彩管行业的产能优势将转化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显示器件专业制造商。公司的彩管生产线将由原来的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有大幅度提高，同时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生产和材料采购成本，以取得良好的规模效益。

4、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于置入资产所拥有的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位，使之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高质量、低成本的优势，赢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5、本次置入的彩管一厂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这必将大大提高公司在彩管行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彩管生产厂商，在彩管市场达到相对的供需平衡后，由于公司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配套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赢得生存乃至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新的产业，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时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三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置换资产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彩虹电子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放弃表决权。

第八章 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说明

一、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彩虹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股权结构未构成影响。目前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421,148,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203,975,617 股，不低于总股本的 25%；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彩色显示器件的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的彩管生产线体将由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也将得到加强，本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彩管生产企业及综合配套能力最强的显示器件专业制造商。因此，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及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四、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时，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并按法定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在购买资产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也将按照有关规定放弃表决权，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 105 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显像管，彩虹电子主要产品为彩色显像管用配套零部件。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彩虹电子及其下属的其它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资产置换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由于本公司彩管生产规模扩大，且本公司与彩虹电子之间明确分工为整管生产与配套协作关系，因此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将会增加。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彩虹集团：彩虹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1995年9月，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法定代表人：邢道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显示管、电子器件等的研究、开发与经营。

2、彩虹电子基本情况见“第三章 关联交易双方介绍”的内容。

3、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等的研究、开发、制造。其下属的动力厂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用水、电和各种气体。

4、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彩虹股份占注册资本的55%。主要从事显示器零部件、电子资讯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彩色显像管用37cm、54cm、64cm、74cm的偏转线圈。

5、西安彩瑞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75%，主营彩色显示器用显像管及配套的关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6、咸阳彩虹电子网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75%，主营彩色显像管用平板荫罩。

7、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80%，主营彩色显像管用橡胶制品及其它橡胶零配件制造、加工。

8、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45%，主营彩色显像管用三色荧光粉、荧光纯硫化锌、三基色节能灯粉。

9、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90%，主营制造和销售电子玻璃材料、电子器件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主要产品是彩色显像管用低熔点玻璃粉。

10、咸阳彩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87.16%，主营彩色显像管用销钉、阳极帽、支架玻杆、玻粉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机械加工。

11、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彩虹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60%，主营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框架。

12、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540.4 万元，其中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占 10%，劳动者集体所有占 90%，主营业务为彩色显像管用内屏蔽等相关配套产品。

13、彩虹集团三产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彩虹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仓储；信息咨询、综合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安装、维修；园林绿化。

14、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彩虹集团占 30%，安村经联社占 70%，主营彩色显像管用包装材料。

15、西安彩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彩虹资讯占 30%，主营彩色显像管偏转线圈用隔离器。

16、咸阳彩虹胶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76 万元，彩联占注册资本的 99.28%，安村经联社占注册资本的 0.72%，主营彩色显像管用胶带及相关产品。

17、咸阳彩虹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彩联占注册资本的 57.13%，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2.87%，主营彩色显像管用石墨乳及相关产品。

(二) 本次交易之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着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商标使用权、土地厂房租赁等。200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内容及关联方名称 | 2006 年度 |
|----------------------|---------------|
|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67,963,817 |
|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 159,739,859 |
|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 103,727,203 |
| 咸阳彩虹电子网板有限公司 | 58,188,842 |
| 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 46,710,707 |
| 彩虹集团三产总公司 | 29,844,545 |
| 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 22,874,277 |
|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888,972 |
|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 | 7,877,902 |
| 西安彩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512,937 |
| 咸阳彩秦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 5,497,710 |
| 咸阳彩虹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 3,236,680 |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 3,170,737 |
| 咸阳彩虹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122,896 |
| 合计 | 1,131,764,759 |
| 2、销售货物 | |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2,976,798 |
| 3、支付商标使用费 | |
| 彩虹集团公司 | 1,893,389 |
| 4、支付租赁费 | |
| 彩虹集团公司 | 5,088,747 |
| 5、购买固定资产 | |
| 西安彩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07,675 |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44,000 |
| 6、支付社会及配套服务收费 | |
|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 2,562,850 |
| 彩虹集团三产总公司 | 100,000 |
| 7、接受担保 | |
| 彩虹集团公司 | 160,000,000 |
| 8、获得的补偿金 | |
| 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 5,167,700 |
| 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 10,006,657 |
| 合计 | 1,484,212,575 |

上述关联交易总计金额为 1,484,212,575 元，其中因经营需要发生的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和销售货物的合计金额为 1,294,741,557 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87%。

（三）本次交易之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同时公司还须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协议。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 2006 年度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模拟的关联交易数额如下：

单位：元

| 关联内容 | 2006 年度实际发生额 | 2006 年度模拟发生额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1,131,764,759 | 2,468,471,683 |
| 销售货物 | 162,976,798 | 4,965,830 |
| 支付商标使用费 | 1,893,389 | 3,412,722 |
| 支付租赁费 | 5,088,747 | 8,188,017 |
| 购买固定资产 | 4,651,675 | 1,244,000 |
| 支付社会及配套服务收费 | 2,662,850 | 3,440,750 |
| 接受担保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获得补偿金 | 15,174,357 | 15,174,357 |
| 合计 | 1,484,212,575 | 2,664,897,359 |

公司预计 2007 年下半年及 2008 年本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零部件采购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管一厂将与彩虹集团下属企业、彩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日常生产彩管所用的零部件采购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屏、锥、电子枪、消气剂组件、防爆带、荧光粉、荫罩、低玻粉、胶带、石墨、阳极帽、内屏蔽、框架、橡胶楔子、卡簧、接触弹簧片、定位片、托架、管基管帽、备品备件等零部件、原材料及包装物等。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资讯和玻璃工厂将分别为本公司供应彩管生产用偏转线圈和屏、锥等零部件，与本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拟与彩虹资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之《供应协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07 下半年 预计金额 | 2008 年度 预计金额 |
|-----------------|-----------------------------|------------------|-----------------|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屏、锥、电子枪、防爆带、 卡簧、备品备件等零部件 | 41,019 | 75,474 |
|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 框架 | 2,792 | 5,136 |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 橡胶楔子 | 185 | 341 |
| 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 内屏蔽、管基、管帽、过滤器 | 1,490 | 2,741 |
|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包装箱、泡托 | 92 | 169 |
|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低玻粉 | 307 | 565 |
| 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 荧光粉 | 753 | 1,385 |
| 彩虹集团三产总公司 | 泡托、化工材料、劳保用品等 | 548 | 1,009 |
|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 偏转线圈 | 15,704 | 28,894 |
| 彩虹电子网版有限公司 | 荫罩 | 816 | 1,501 |
| 合计 | | 63,706 | 117,215 |

2、动能供应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管一厂彩管业务相关资产与彩管总厂新增生产用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 2007 年下半年预计发生额为 4,223 万元，2008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为 8,446 万元。

3、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租赁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彩虹集团租赁原彩管一厂占用彩虹集团的土地和厂房，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协议》。上述关联交易 2007 年下半年预计发生额为 387 万元，2008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为 773 万元。

4、商标使用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根据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已经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预计 2007 年下半年增加商标使用费 72 万元，预计 2008 年全年增加 14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后，预计上述关联交易 2007 年下半年增加额为 68,388 万元，预计 2008 年全年增加额为 126,578 万元。同时本次资产置换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2007 年下半年金额为 11,937 万元，2008 年全年减少金额为 22,35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着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主要原因是彩虹集团是我国第一个彩色显像管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彩色显像管的设计和生产制造，由于当时我国尚未有与之相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所以将彩色显像管生产用的配套零部件都进行了技术引进，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产量最大、配套最齐全的彩管生产和研发基地，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在显示器件的生产方面与彩虹集团形成了大量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彩管生产线将由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产量有较大增加。由于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及其下属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配套供应的关系，且大多数厂家经营场所所在咸阳。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多数零部件无法从彩虹集团外部采购，同时彩虹集团公司内部配套厂家的产品质量较好、价格较低、供货稳定、便于运输、有利于生产组织，该等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彩虹集团公司内部的配套优势，节约采购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日常生产经营的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增加。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等相关各方签署新增关联交易的专项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采购定价原则

(1) 由关联企业生产专供本公司的零部件：在合理测算生产成本和利润率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齐套能力、产品的质量、成本、结算方式并参考可比性市场价协商定价。

(2) 由关联企业供应本公司且其又对外销售的零部件：该等产品的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的供应价。

2、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

(1) 有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

(2) 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第十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除应仔细阅读其它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本章所述的风险因素。

（一）彩管行业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彩色显像管行业目前已进入成熟期的后期，受平板电视快速增长的影响，导致彩电行业产品结构出现调整，因此各彩管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着新的战略选择和市场定位。随着平板电视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主要发达国家平板电视已经开始在销售数量上超过 CRT 电视，其中尤其以大屏幕 CRT 电视所受到的影响更大。在国内市场，虽然平板电视的普及率和渗透速度要慢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平板对 CRT 的替代压力也在日益加大，公司面临着行业衰退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认真研究分析市场，细分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内部配套的优势，逐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国际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在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的产业，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控股股东相互依赖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在本公司与彩虹电子明确专业分工的同时，也加大了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依赖性，形成了共同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双方将在研发、生产方面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降低成本，开发新产品。同时明确关联交易项目，合理定价，规范交易，促进各自公司的发展。

（三）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书中涉及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7 年 7-12 月和 2008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数据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本次交易实施后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资产置换交割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彩虹电子作为控股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存在着不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或彩虹电子股东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经济增长指数、消费指数、投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等事宜，也不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变。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每一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交易双方事先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个方面的分开及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保持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独立性。

（三）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和聘用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四）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能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关联交易、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核。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全面、及时、

公平、公正。

二、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生产系统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动力供应依据市场价格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

公司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本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产权边界不清晰或共享产权的情形。

（四）机构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设立内部机构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258 号《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 200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性质 |
|---------|-------------|----------|----------------|-------|
| 彩虹电子 | 大股东 | 应收账款 | 8,683,999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荧光 | 大股东控制 | 应收账款 | 2,428,134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劳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账款 | 5,331,882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电子 | 大股东 | 其它应收款 | 36,195 | 经营性往来 |
| 彩辉公司 | 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060,111 | 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35,540,321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除经营性往来资金外，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彩虹电子、彩虹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彩虹电子、彩虹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公司负债结构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4,410,636 元，负债总额为 686,148,5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683,148,5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2%，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旨在于明确本公司的专业发展方向，使本公司专注于彩色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根本上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

3、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重大资产置换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以及商标使用等方面存在着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的，在短期内是难以避免的。目前公司确定的交易定价原则是公平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有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风险已在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揭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在详细审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后，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置出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仍具备维持公司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彩虹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判断。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置换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次置换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产权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置换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置换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彩虹电子不存在构成本次置换法律障碍的民事诉讼案件。

第十三章 重要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二、本次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并同意进行披露，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
- 5、《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 6、《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 8、《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2 号）
- 9、《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3 号）
- 10、《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5 号）
- 11、《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3）
- 12、《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4）
- 13、《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5）

- 14、《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XYZH/2007A4002-7)
- 15、《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12 月、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模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 17、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址

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一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晓东、郑涛、孟怀玉

电话：(029) 3333 3109

传真：(029) 3333 3109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武、黄绍英、张宁、崔瑾、梁军文

电话：(029) 8740 6043

传真：(029) 8740 6143

（此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稿）》之签章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就本次资产交易向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备查文件全文。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等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同时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第一章 绪言..... | 6 |
|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7 |
| 第三章 主要假设..... | 8 |
|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9 |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2 |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彩虹电子/控股股东 | 指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彩虹集团/集团/实际控制人 | 指 | 彩虹集团公司 |
| 彩管总厂 | 指 |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
| 彩虹资讯 | 指 |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
| 彩管一厂 | 指 |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彩色显像管一厂 |
| 玻璃工厂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玻璃工厂 |
| 彩管/CRT | 指 | 彩色电视机用显像管 |
| LCD | 指 | 液晶显示器 |
| PDP | 指 | 等离子显示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嘉源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友大正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彩虹股份本次置换标的资产的行为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审计报告》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12月、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通知》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07年6月30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07年6月30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绪言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置入彩虹股份的主要交易标的为彩管一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彩管一厂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907.48**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0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鉴于彩虹电子是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9%，彩虹电子与彩虹股份为关联方。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之间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当事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和文件基础上制作，旨在对本次资产置换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均严格按照《资产置换协议》条款和相关承诺并全面履行其所有的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为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各方没有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

2、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所作报告的依据是彩虹股份、彩虹电子以及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彩虹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及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资产置换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彩虹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当事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当事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当事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本次资产置换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真实可靠。
-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介绍

彩虹股份目前拥有的四条彩管生产线的产品品种是 54cmFS、64cmFS 彩管、64cmPF 和 74cmPF 彩管，彩虹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彩管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属彩管一厂拥有的四条彩管生产线，产品品种分别是 37cm、40cmPF、40cmFS、54cmPF 及 54cmPF 薄型管。

虽然公司与彩虹电子下属彩管一厂的生产型号有所区别，但同属彩管业务，面对相近的市场范围和消费群体，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时，有可能生产同类型的产品，从而形成同业竞争；此外双方还具有各自为彩管配套的玻璃生产线，也存在与彩管生产类似的情况，目前彩管用的屏、锥的生产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有效整合同类资源，减少机构设置，提高管理效率。经与彩虹电子一致协商，进行本次资产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避免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电子所属的彩管一厂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彩虹股份，同时彩虹股份所属的玻璃工厂的经营性资产及彩虹资讯 55% 的股权进入彩虹电子，解决了双方在显示器件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方面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彩虹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2、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彩虹股份竞争力

本次资产置换后彩虹股份彩管生产线将由原来的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公司凭借拥有国内最大的彩色显像管生产规模，不但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生产和材料采购成本，取得规模效益，而且将彩管生产统一集中经营管理，有利于彩虹股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

代，有效的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明确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的业务定位，提升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将专注于显示器件的生产、销售，而彩虹电子主要进行显示器配套零部件的生产，专业分工更为明确，公司与彩虹电子在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机构重叠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 2、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的原则；
- 3、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4、保护彩虹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6、进一步完善彩虹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的原则。

三、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情况简介

(一)交易方情况简介

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沣惠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民

注册资本：421,148,8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467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国税610198220533028，陕地税6101982205330281

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物租赁；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历史沿革：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8日，由彩虹集团、原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公司三方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4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彩虹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彩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彩虹股份资产总额为21.44亿元，负债总额为7.64亿元，净资产为13.89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1亿元，利润总额为2153万元，净利润为1976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邢道钦

注册资本：1,941,174,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20277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国税字610498766306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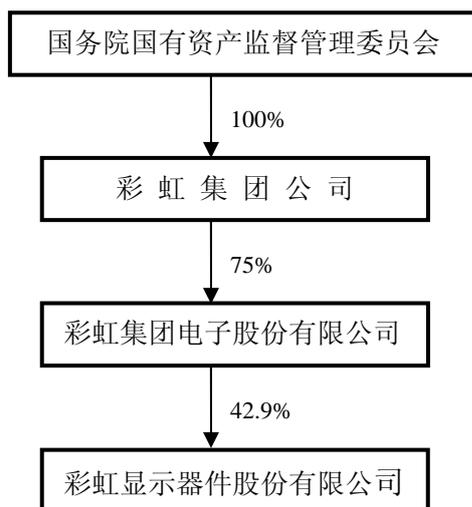
咸分地税证字6104907663号040003958

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彩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彩虹集团公司于2004年9月10日根据中国法律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是彩虹电子的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最近三年的业务主要围绕彩管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彩虹电子资产总额为54.9亿元，负债总额为22.7亿元，净资产为32.16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8.61亿元，利润总额为1.8亿元，净利润为1.6亿元。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股权关系



五、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情况

(一) 置入资产标的情况

1、业务情况

彩虹彩色显像管一厂是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骨干工厂之一，中国第一只彩色显像管就是在这里生产出来。目前彩管一厂有四条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生产的品种分别为37cm、40cmPF彩管、40cmFS彩管、54cmPF彩管、54cm薄型管，年产各类彩管800万只。现有员工3542人，其中研发人员46人，销售人员45人，管理人员157人，作业人员3294人。

2、研发能力

拟置入资产的研发机构已形成了独立自主开发彩管及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1) 累计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共280多项；

(2) 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40cmPF彩管、54cm粗管颈管、40cmAK

管（AK材特指生产彩管荫罩的一种钢材）、64cmAK管、54cm超薄管，并实现了自主开发产品的批量生产；

(3) 目前正在进行74cmPF AK材彩管、74cmPF薄型彩管、71cmPF 16:9AK材彩管、71cm高清晰度彩管产品的研发工作；

(4) 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朝超薄化、宽屏化的方向发展。

3、技术认证及专利

彩管一厂产品全部采用国际标准，分别通过了如下认证：

A、中国CCC、美国UL、德国VDE、加拿大CSA等国家的安全认证；

B、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D、OHSMS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4、产品市场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彩管一厂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已经获得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37cm产品已于2007年7月2日获得出口免检认证。彩管一厂凭借产品良好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视机生产企业，如长虹、创维、TCL、康佳、海信、海尔、厦华等。产品还远销土耳其、印度、俄罗斯以及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彩虹37cm产品出口量占中国该尺寸出口量的57.2%，40cm纯平彩管出口比例占中国该尺寸出口量的67.1%。

5、拟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XYZH/2007A4002-5)，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 存货 | 5,768,724.49 | 6,658,807.76 | 15,106,358.67 | 31,225,400.53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9,476,190.41 | 328,031,306.35 | 355,425,705.54 | 377,316,375.36 |
| 在建工程 | / | 15,551,341.19 | 18,609,025.15 | 7,644,089.50 |
| 无形资产净值 | 3,001,578.06 | 4,518,429.74 | 8,412,858.81 | 10,362,288.54 |
| 合计 | 348,246,492.96 | 354,759,885.04 | 397,553,948.17 | 426,548,153.93 |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

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7), 拟置入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07年1-6月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2004年9-12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3,571,015.48 | 1,629,074,800.57 | 1,627,438,370.08 | 566,334,011.97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9,101,714.79 | 1,386,368,989.02 | 1,555,634,811.65 | 520,400,747.94 |
| 净利润 | -25,729,013.20 | 111,173,359.55 | -65,390,402.64 | 25,886,586.69 |

6、资产评估情况

国友大正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63号), 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存货和设备采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 评估采用市场法, 由于原材料流转较快, 购入时间较短, 市场价格变化不大,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设备: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的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576.87 | 576.87 | 576.87 | - | - |
| 固定资产 | 33,947.62 | 33,947.62 | 33,917.73 | -29.89 | -0.09 |
| 设备 | 34,569.20 | 34,569.20 | 33,917.73 | -651.47 | -1.88 |
| 无形资产 | 300.16 | 300.16 | 300.16 | - | - |
| 资产总计 | 34,824.65 | 34,824.65 | 34,794.76 | -29.89 | -0.09 |

本次评估资产减值29.89万元, 减值率为0.09%, 减值原因在于:

委估资产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6,215,856.57元, 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0。

A、设备减值3,140,029.27元, 减值率3.1%, 主要是由于: 企业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 设备较老化, 成新率相对较低。

B、车辆增值132,303.93元，增值率112.22%，主要是因为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较快，使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车辆按正常年限计算，造成增值。

C、电子设备减值3,507,071.64元，减值率1.44%，主要是因为目前市场电子设备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成下降趋势，造成电子设备减值。

7、资产运营情况

目前彩管一厂四条彩管总装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彩管一厂上无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彩管一厂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二) 置出资产标的情况

本次置出彩虹股份的资产标的是彩虹股份下属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彩虹股份持有彩虹资讯 55%的股权。

1、玻璃工厂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

玻璃工厂始建于 1999 年 9 月，2001 年 4 月点火投产，目前玻璃工厂是公司下属的玻璃生产厂，是生产彩色显像管、显示管用屏产品的现代化专业工厂。工厂占地面积 3.81 万 m²，现有职工 402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有 26 人。工厂现有 301#、302#二条屏生产线。主要生产 54cmFS、54cmPF、64cmFS、64cmPF、74cmPF 屏产品，玻壳生产设计能力为玻屏 300 万只/年。工厂产品销售以满足公司内配为主。

(2) 资产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4)，玻璃工厂三年一期的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 存货 | 10,713,835.58 | 17,128,304.61 | 9,575,088.94 | 9,066,234.56 |
| 固定资产净值 | 55,886,889.19 | 87,034,837.78 | 150,171,995.24 | 213,719,639.00 |

| | | | | |
|----|---------------|----------------|----------------|----------------|
| 合计 | 66,600,724.77 | 104,163,142.39 | 159,747,084.18 | 222,785,873.56 |
|----|---------------|----------------|----------------|----------------|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62号），截止2007年6月30日玻璃工厂的评估内容如下：

A、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在库低值易耗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B、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的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071.38 | 1,071.38 | 1,071.38 | / | / |
| 固定资产 | 5,588.69 | 5,588.69 | 11,602.65 | 6,013.96 | 107.61 |
| 其中:设备 | 5,588.69 | 5,588.69 | 11,602.65 | 6,013.96 | 107.61 |
| 资产总计 | 6,660.07 | 6,660.07 | 12,674.03 | 6,013.96 | 90.3 |

设备增值 6,013.96 万元，增值率 107.61%，主要是玻璃工厂设备折旧年限较短，设备账面净值偏低。评估中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4) 资产运营情况

目前玻璃工厂 301#、302#二条屏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玻璃工厂上无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彩管一厂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2、彩虹资讯 55%股权标的情况

(1) 彩虹资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彩虹股份 55%和彩虹电子 45%

法定代表人：张春宁

经营范围：显示器零部件、电子资讯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彩虹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5%，彩虹资讯主要从事显示器零部件、电子资讯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54cm、64cm、74cm 彩管用偏转线圈。

(2) 彩虹资讯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3)，彩虹资讯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2007 年 1-6 月 | 2006 年度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4,766,706 | 417,285,548 | 346,270,607 | 377,645,613 |
| 净利润 | 2,160,247 | -343,972 | -27,310,692 | 42,169,55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39 | -0.2 | -17.8 | 19.7 |
| 科目名称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 资产总额 | 223,399,338 | 224,452,497 | 255,571,405 | 273,712,325 |
| 股东权益 | 154,730,372 | 152,570,125 | 152,914,098 | 213,960,431 |
| 资产负债率 (%) | 31 | 32 | 40 | 22 |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国有大正评报字2007第65号)，截止2007年6月30日彩虹资讯的评估内容如下：

A、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成本加和法是指在评估时点，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生产能力及获利能力载体所需要的投资额，作为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加和法的基本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股东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B、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彩虹资讯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96.04 万元，

评估价值 17,261.40 万元，所对应的 55%的股权价值为 9,493.77 万元。

(4) 资产运营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彩虹资讯无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涉及彩虹资讯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三) 本次置出资产的权利设置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标的彩虹股份下属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彩虹资讯 55%的股权无设定担保（包括抵押和质押）情况。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彩虹股份对本次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对本次置出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置换标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资产置换标的由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其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置换资产的交易价格。

1、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方彩虹电子和彩虹股份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为彩虹股份所持有彩虹资讯 55%的股权和彩虹股份下属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两条彩色显像管用玻屏生产线（不含任何债权、债务），玻璃工厂相对应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保留在彩虹股份，不在此次置出资产范围。

置出彩虹资讯 55%股权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国有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5 号）所载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彩虹资讯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437.04 万元，评估价值 17,261.40 万元，所对应的 55%的股权价值为 9,493.77 万元，交易价格为 9493.77 万元。

置出资产彩虹股份下属的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友大正评估公司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2 号），玻璃工厂的评估值为 12,674.03 元，交易价格为 12,674.03 万元。

2、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为彩虹电子下属彩管一厂的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四条彩色显像管生产线、技术研发及其它相关资产（不含任何债权、债务），相对应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保留在彩虹电子，不在此次置入资产范围。该置入资产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63号），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4,794.76万元，交易价格为34,794.76万元。

3、置换差额

本次资产置换差额 12,626.96 万元，彩虹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支付。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应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移交。彩虹股份应在彩虹电子全部支付彩虹资讯 55%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资产置换标的交付状态

1、彩虹股份保证

（1）本次置入彩虹电子下属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两条彩色显像管用玻屏生产线，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资产移交的法律障碍。

（2）本次转让股权标的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如发生任何针对彩虹股份所转让股权标的的权利要求或争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赔偿均由彩虹股份负责

(3) 本次置入彩虹电子彩虹资讯 55%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2、彩虹电子保证

本次置入彩虹股份的彩虹电子下属彩管一厂的显像管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四条彩色显象管生产线、技术研发及其它相关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资产移交的法律障碍。如发生任何针对该项资产的权利要求或争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赔偿均由彩虹电子负责。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 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本协议；
- (3) 中国证监会批准彩虹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五)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其他安排

1、损益的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同意，在资产移交日，置换资产协议签署日至资产移交日期间因持续经营的原因发生变化而导致资产价值减少时，变化一方或双方应以经对方确认的等值资产或货币补足。

对于彩虹资讯股权标的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股权标的对应的彩虹资讯的损益由彩虹电子分担或享有。

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管一厂、玻璃工厂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愿原则下与原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交易双方相互优先接收上述人员。自协议生效日之次月1日起，上述被接收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安排、福利安排、缴纳法定保险金等）全部由接收方承担。双方在接收相关人员之前，各自应当与由该等被接收员工结清全部工资、奖励、福利、保险、纳税、借款、借物等手续。

彩虹资讯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3、土地及房产的租赁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股份拟以租赁形式向彩虹集团租赁原彩管一厂占用彩虹集团的土地和房屋，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价格维持原协议中的规定。具体内容为：厂房面积 63862.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689 万元/年，土地面积：76363.6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4 万元/年。

4、资产置换差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中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彩虹股份尚须向彩虹电子支付元的置换价差 12,626.96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差额，并将提前做好资金来源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次日安排资金到位。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并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进行说明：

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置换标的均分别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合法机构评估的评估价格为定价基准，合法合规。

（二）本次资产置换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彩虹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彩虹股份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彩虹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彩虹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资产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对彩虹股份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损害彩虹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彩虹股份主营业务的构成、业务提升能力，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专注于显示器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专业分工更为明确。

2、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有效整合了与彩虹电子的同类资源，减少了机构设置，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3、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集团在彩管行业的产能优势将转化为彩虹股份的竞争优势，彩虹股份将成为中国最大的显示器件专业制造商。公司的彩管生产线体将由原来的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有大幅度提高，同时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生产和材料采购成本，以取得良好的规模效益。

4、本次资产置换将彩管生产统一集中经营管理，有利于彩虹股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置换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优势，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本次置入的彩管一厂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这必将大大提高公司在彩管行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彩管生产厂商，在彩管市场达到相对的供需平衡后，由于公司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配套优势和创新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赢得生存乃至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新的产业，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彻底转型，形成更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 关联交易中维护彩虹股份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彩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

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彩虹股份的独立董事和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维护了彩虹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彩虹股份的董事会表决中，由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彩虹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彩虹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彩虹股份以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彩虹股份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421,148,800股。彩虹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表无虚假记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彩虹股份在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后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彩色显示器件的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的彩管生产线体将由四条增加到八条，产品品种将更加齐全，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彩管生产企业及综合配套能力最强的显示器件专业制造商。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交易后，彩虹股份的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生产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彩虹股份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12 月、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股份 2007 年 7-12 月份有望实现营业收入 1,728,499,953.13 元,2007 年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亏损情况将有所缓解。

2008 年随着彩虹股份生产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市场销量的增加，2008 年彩虹股份有望实现营业收入 2,993,675,153.73 万元，净利润 21,160,989.07 元，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根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彩虹电子彩管一厂经营性资产，置出资产彩虹资讯55%股权和玻璃工厂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基于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标的彩管一厂经营性资产、彩虹资讯55%股权、玻璃工厂经营性资产均产权清晰，未发现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四）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彩虹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各方按《公司法》和彩虹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关联交易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依法进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在该事项提交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及其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彩虹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证据表明本次交易存在明显损害彩虹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

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五、 彩虹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经营的情形

（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彩虹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另外，彩虹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实施细则，从机构和制度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了保证。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有关人员安置的有关约定，彩虹股份将继续保持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继续履行其职能，进一步完善彩虹股份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彩虹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股份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在本次资产置换前，彩虹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都保持完全独立。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彩虹股份将继续做到以下几点：

1、 资产独立完整

彩虹股份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彩虹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占用的情形；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2、 人员独立

彩虹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所控制的企业领薪；彩虹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彩虹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彩虹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经营职权；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彩虹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彩虹股份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彩虹股份将尽可能规范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彩虹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彩虹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必要的相关管理制度；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具有维持公司独立经营、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同业竞争情况

彩虹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前主要从事 21 寸至 29 寸彩色显像管以及供 21 寸平面直角、25 寸彩色显像管所用偏转线圈和玻屏的生产及销售，彩虹电子则主要从事 14 寸至 21 寸彩色显像管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的主要客户是 CRT 电视机生产商，他们会根据其需求分别向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采购不同类型的彩色显像管，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有可能根据市场竞争状况调整生产型号从而有可能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因而双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置换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更加有效避免此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使双方面对不同的市场开展业务，公司将集中生产不同类型的彩色显像管，形成种类齐全而均衡的产品结构。

因此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本次资产置换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规范措施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彩管一厂彩色显像管业务相关资产将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商标使用权、土地厂房租赁等方面构成关联交易；彩虹资讯、玻璃工厂将与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着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商标使用权、土地厂房租赁等。200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06 年度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1,131,764,759 |
| 销售货物 | 162,976,798 |
| 支付商标使用费 | 1,893,389 |
| 支付租赁费 | 5,088,747 |
| 购买固定资产 | 4,651,675 |
| 支付社会及配套服务收费 | 2,662,850 |
| 接受担保 | 160,000,000 |
| 获得的补偿金 | 15,174,357 |
| 合 计 | 1,484,212,575 |

上述关联交易总计金额为 1,484,212,575 元，其中因经营需要发生的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和销售货物的合计金额为 1,294,741,557 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87%。

（二）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增加了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同时公司还须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协议。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07年7-12月 | 2008年度 |
|---------|------------|------------|
| 零部件采购 | 63,706 万元 | 117,215 万元 |
| 动能供应 | 4,223 万元 | 8,446 万元 |
| 土地、厂房租赁 | 49 万元 | 98 万元 |
| 商标使用权 | 72 万元 | 144 万元 |
| 合计（增加额） | 68,437 万 | 126,676 万元 |

同时本次资产置换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2007 年下半年金额为 11,937 万元，2008 年全年减少金额为 22,357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左右。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着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因为彩虹集团公司内部配套厂家的产品质量较好、价格较低、供货稳定、便于运输、有利于生产组织，该等关联交易可使彩虹股份充分利用彩虹集团公司内部的配套优势，节约采购（销售）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明显的增加了关联交易，在原材料采购和接受劳务方面加大了对彩虹电子的依赖性，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了一定的风险。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等相关各方签署新增关联交易的专项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采购定价原则

(1) 由关联企业生产专供彩虹股份的零部件：在合理测算生产成本和利润率

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配套能力、产品的质量、成本、结算方式并参考可比性市场价协商定价。

(2) 由关联企业供应彩虹股份且其又对外销售的零部件：该等产品的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的供应价。

2、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

(1) 有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

(2) 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八、彩虹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258 号《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 200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性质 |
|---------|-------------|----------|----------------|-------|
| 彩虹电子 | 大股东 | 应收账款 | 8,683,999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荧光 | 大股东控制 | 应收账款 | 2,428,134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劳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账款 | 5,331,882 | 经营性往来 |
| 彩虹电子 | 大股东 | 其它应收款 | 36,195 | 经营性往来 |
| 彩辉公司 | 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060,111 | 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35,540,321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除经营性往来资金外，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彩虹电子、彩虹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彩虹电子、彩虹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6.8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99%,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彩虹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

2006 年 8 月 24 日,彩虹股份控股子公司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收购了其参股的彩虹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偏转线圈隔离器的经营性资产和与其相关的流动资产。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西正衡评报字[2006]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924.65 万元,评估净值为 771.0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资产收购交易价格为 700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可优化产品供应链,减少产品的包装费用、销售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期间费用,各种资源得以优化配置,统一调配,合理使用,从而加快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进程,降低综合成本,使公司的经营效率、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彩虹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无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

十一、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的评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63 号)、《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62 号)。被评估的资产均经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

1、置入资产彩管一厂的评估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对存货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在准备阶段,按照评估规范,

对《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及填表说明，并进行核对，做到帐表相符。现场勘查阶段根据评估资产的特点，与资产占有方共同制定现场勘查计划。现场勘查阶段，评估人员根据审核后的《设备清查申报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做到帐实相符。现场勘查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了解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和维护保养情况，并向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的技术指标进行详细了解，同时，查阅设备的使用记录、性能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了解设备的维修内容，特别是有无大修情况，综合评定设备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经济性贬值等指标。对重大和关键设备进行全面和重点鉴定，通过了解其利用率、负荷率、故障率和维护保养状态，作为确定成新率的依据。

2、对置出资产玻璃工厂和彩虹资讯的股权评估是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评估采用了成本加和途径。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评估前期准备阶段，此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布置评估准备工作，并对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进行辅导，由资产占有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协助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现场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阶段，此阶段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具体步骤如下：听取资产占有方对企业情况、待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内容，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固定资产进行勘查、分析，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维修保养记录，了解资产使用者对该项资产使用情况的反映；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查阅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并对金额较大的往来款进行函证；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资产占有方的资产和债务进行价值测算；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下，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修改、校对与必要的调整和完善。经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最后提交

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是比较适当的。

十二、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须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彩管行业的风险

彩色显像管行业已进入成熟期的后期，受平板电视快速增长导致彩电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整个行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行业性衰退，各彩管企业普遍面临着新的战略选择和重新定位。随着平板电视对 CRT 的替代效应进一步扩大，在主要发达国家，平板电视已经开始在销售数量上超过 CRT 电视。与此同时，全球 CRT 电视市场的销量、份额、金额则继续下滑，其中尤其以大屏幕 CRT 电视所受到的影响更大。在国内市场，虽然平板电视的普及率和渗透速度要慢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平板对 CRT 的替代压力也在日益加大。本次资产置换后彩虹股份将继续面临平板电视所持续带来的影响，主营业务将面临受到冲击的风险。

（二）原材料过度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明显增加，在原材料采购和接受劳务方面加大了对彩虹电子的依赖性，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了一定的风险。彩虹股份将在零部件采购：包括采购屏、锥、电子枪、消气剂组件、防爆带、荧光粉、荫罩、低玻粉、胶带、石墨、阳极帽、内屏蔽、框架、橡胶楔子、卡簧、接触弹簧片、定位片、托架、管基管帽、备品备件等零部件、原材料、包装物、偏转线圈和屏等零部件等方面过度依赖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左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将影响彩虹股份的经营业绩。

（三）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履行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彩虹电子独立股东批准以及资金筹集等众多环节，因此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使得本次资产置换对彩虹股份2007年的盈利情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资产置换交割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至置换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条件，因此交割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彩虹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放弃表决权，如果未能获得通过，则本次资产置换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十三、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评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置出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价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彩虹股份仍具备维持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彩虹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判断。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
- 5、《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2 号）
- 8、《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置入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3 号）
- 9、《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国有大正评报字 2007 第 65 号）
- 10、《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3）
- 11、《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4）
- 12、《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5）
- 13、《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7A4002-7）
- 14、《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5、《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12 月、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机构及人员买卖彩虹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彩虹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拟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105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彩虹股份提供的涉及本次置换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并与彩虹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各当事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置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置换所涉及的有关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置换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彩虹股份

1、彩虹股份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4号），于1992年7月29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25号文批准，彩虹股份之股票于199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彩虹股份，股票代码：600707。

3、彩虹股份现时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5467；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王西民；注册资本：肆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圆整；主营彩色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开发、经营。

4、经本所适当核查，彩虹股份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彩虹电子

1、彩虹电子是依据《公司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14号），于2004年9月1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彩虹电子之股票于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彩虹电子，股票代码：00438。

3、彩虹电子现时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20277；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法定代表人：邢

道钦；注册资本：拾玖亿肆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圆整；主营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4、经本所适当核查，彩虹电子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具备本次置换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置换的资产

（一）彩虹股份置出且置入彩虹电子之资产

1、彩虹股份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彩虹股份玻璃工厂上述资产包括两条彩色显像管用玻璃生产线，不含任何债权、债务。

2、彩虹股份持有的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资讯”）55%的股权。

彩虹资讯概况如下：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端

法定代表人：张春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零部件、电子、资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不含专项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1120440

彩虹资讯股东构成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出资额（万元） | 占有比例（%） |
|------|-----------|---------|
| 彩虹股份 | 7150 | 55% |
| 彩虹电子 | 5850 | 45% |
| 合计 | 13000 | 100 |

（二）彩虹电子置出且置入彩虹股份之资产

彩虹电子下属的彩管一厂全部经营性资产

彩虹电子下属的彩管一厂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四条彩色显像管生产线及其用于技术研发的相关资产。

(三) 本次置换的定价原则及对价支付

1、经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协商一致，本次置换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2、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62号)，彩虹股份玻璃工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674.03万元。

3、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65号)，彩虹资讯所对应的55%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493.77万元。

4、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63号)，彩虹电子置出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4794.76万元。

5、本次置换形成的对价差额，由彩虹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彩虹电子支付。

(四) 鉴于彩虹电子是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彩色显像管相关业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彩虹股份拟置入的资产在2006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本所认为：

- 1、本次置换方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 2、本次置换资产已经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3、本次置换的定价原则符合一般市场原则。

三、本次置换资产的权属状况

1、本所律师已对本次置换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确认，本次置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产权转移的司法判决、裁决、行政命令、决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彩虹股份和彩虹电子确认，本次置换资产中不含债权、债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彩虹资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或其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

1、本次置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产权转移的司法判决、裁决、行政命令、决定。

2、本次置换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3、本次置换协议生效后，资产产权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置换的协议

1、2007年7月26日，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认为：

1、彩虹股份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上述《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3、上述《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彩虹股份本次置换应当具备的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 105 号文第四项之规定，对本次置换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置换后，彩虹股份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本次置换旨在优化彩虹股份业务结构，使彩虹股份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提高和增强彩虹股份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本次置换实施后，彩虹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4、本次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彩虹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置换的决策程序和审核批准程序

1、彩虹电子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2、彩虹股份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会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本次置换尚须履行下列审核/批准程序：

(1) 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

(2) 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彩虹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3) 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置换事项。

本所认为：

1、彩虹股份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次置换事项，该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置换已经彩虹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置换尚须取得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涉及彩虹电子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彩虹电子书面确认，最近五年之内，彩虹电子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彩虹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

2、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彩虹电子书面确认，彩虹电子目前不存在已经受理尚待裁决的仲裁案件。

3、根据彩虹电子董事会提供的资料，目前，涉及彩虹电子的民事诉讼案件共三宗，概况如下：

(1) 2006年6月19日，咸阳星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公司”）以其与原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于2003年7月28日签订的《材料、零部件认定协议》存在纠纷为案由，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彩虹电子于2006年12月27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陕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星云公司提出的要求彩虹电子承担其投资损失2634万元和生产损失396万元的两项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驳回。同时依据公平原则判令彩虹电子按照双方核查的数量、种类、价格收购星云公司积压的价值约为388万元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

在上述《民事判决书》法定上诉期限内，星云公司并未提出上诉。

2007年4月11日，彩虹电子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07]陕民二初字第10号），星云公司以与上述已作出判决相同的事实再次提出起诉。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2) 2005年2月11日，彩虹电子H股股东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和Baystar Capital II, LP（以下统称“Baystar”），以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为被告，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京华山一是按照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之规定向美国投资者发行彩虹电子H股的承销商之一，同时是Baystar聘请的投资顾问。Baystar指控京华山一未尽职责，向其作出了实质性的误述和漏述。为此，京华山一提起一项以彩虹电子和彩虹电子发行H股的主承销商为被告的第三方诉讼，与前述案件并案审理。

由于没有当事人能够确认彩虹电子在发售股票的通函中曾作出一项重大的误导或遗漏，彩虹电子聘请的律师于2005年8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销第三方诉讼的动议。2005年10月13日，法院对此动议予以部分支持和部分否决。日前，彩虹电子已与京华山一达成一项和解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各自承担诉讼费用。

(3) 2007年5月18日，彩虹电子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广电”）偿还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债务本息 544.78 万元。案件受理后，陕西广电表示愿意通过庭外和解方式解决双方争议，彩虹电子亦表示同意。目前，双方正在商谈和解协议。

根据彩虹电子提供的上述案件资料和陕西渭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综合分析和独立判断，本所认为，彩虹电子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置换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置换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置换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产权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置换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符合 105 号文规定的条件；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置换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彩虹电子不存在构成本次置换法律障碍的民事诉讼案件；本次置换尚须取得彩虹电子股东书面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郭 斌

贺伟平

2007年7月27日